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560號

原 告 郭芄妤
被 告 伯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自己之疏失將其所有之新臺幣10,000元匯予被告，乃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其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管轄籍之規定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為私法人，雖經解散，然其登載之公司所在地即其主營業所，位在新北市五股區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1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廖美玲